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6,5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3,38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3,120.00 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89,634.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5.78%。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2025/2/7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2025/2/7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0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3,380.00 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38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

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北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北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天马饲料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北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04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0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88,566.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1,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 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8,626.05
合计		480,000	142,042.05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4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3,053.04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409.03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 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686.15
合计		110,000	4,148.22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3,09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 的最高担保金 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 的最高担保金 额（调剂后）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 等于）70%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30,614.7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 等于）70%的公司控 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	8,000	14,000	12,484.04
合计	90,000	90,000	43,098.74

注：（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 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345.00
合计		20,000	345.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

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陈冬安	2023/02/07	4,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	100%

					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陈加成	2002/10/30	34,7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87%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

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9,6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78%。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2,04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2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4,14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3,09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